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WS

教育事務委員會與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楊森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議員,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亦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 :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馬力議員, JP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鄧發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總務

李李少琼女士

會員

歐陽陳卓敏女士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家長小組代表

何寶貞女士

家長小組代表

藍淑儀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副主席

招莫慧英女士

幹事

羅麗珍小姐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成員
陳玉琴女士

秘書
江慧瑩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趙綺玲女士

聯絡
何麗婉女士

靈實恩光學校

校長
羅啟康先生

代表
張陳婉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謝宗義先生

副主席
黃婉冰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義務秘書
文區熙倫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執委成員
劉李敏英女士

執委成員
伍惠芳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主流小組召集人
鍾吳瑞芳女士

匡智會

總幹事
黃佩霞女士, JP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校長
程溫月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楊森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

[立法會 CB(2)486/04-05、CB(2)501/04-05(01)及CB(2)553/04-05(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12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3.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李李少琼女士表示，由於前線員工、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不足，嚴重肢體傷殘或弱智兒童由特殊學校轉往庇護工場及院舍等康復設施後，其健康情況往往會變差。她建議政府當局增加由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營辦的康復設施的人手，為15歲或以上的嚴重弱智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足夠的服務和支援。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581/04-05(01)號文件]*

4. 何寶貞女士及藍淑儀女士陳述“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內。她們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居於不同地區的肢體傷殘兒童的需要，檢討提供特殊學校寄宿學額的方式、素質及效益。她們指出，目前，在7所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中，只有兩所附設有宿舍。由於該兩所特殊學校位於香港島及九龍東，居於新界的肢體傷殘兒童須長途跋涉往返住所和學校。

5. 何寶貞女士及藍淑儀女士建議，在提供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寄宿學額方面，政府當局應以區域規劃代替全港規劃。她們促請政府當局在5所目前並未附設有宿舍的特殊學校開辦可提供8至10個寄宿學額的小型宿舍，解決居於九龍西和新界的肢體傷殘兒童的長期住宿需要。她們並建議，每所小型宿舍應預留兩個寄宿學額，應付短期住宿需要。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CB(2)627/04-05(01)號文件]*

6. 陳玉琴女士及江慧瑩女士陳述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聯席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她們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主流學校的學生一樣，應享有接受教育的同等權利。他們亦應接受高中教育，而有關高中教育須與主流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及持續進修教育的制度)有適當的銜接。

7. 陳玉琴女士及江慧瑩女士建議，政府當局應將特殊教育列入擬議的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即擬議的“3+3+4”學制)之下。至於在“3+3+4”學制之下推行特殊教育的高中課程、財務安排及評估機制，她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制訂有關政策並提出建議，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8.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趙綺玲女士闡釋，當局有需要在5所目前尚未附設有宿舍的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開辦小型宿舍。她指出，位於大口環的甘迺迪中心及位於觀塘的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所提供的170個宿位，未能應付400多個居於九龍西和新界的肢體傷殘兒童的需要。她要求政府當局因應肢體傷殘兒童家庭的需要，檢討現行的特殊教育政策及在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提供寄宿學額的情況。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560/04-05(02)號文件](修訂本)

9. 謝宗義先生陳述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學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全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應享有接受高中教育的權利。政府當局應檢討在擬議的“3+3+4”學制之下提供特殊教育的課程、評估機制、教師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並應研究，為已完成3年高中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就業及進修的機會。他補充，按照“為所有學生制訂同一課程”的理念，當局在推行擬議的“3+3+4”學制時，不應有普通學校的主流課程及特殊學校的非主流課程之分。

靈實恩光學校校長羅啟康先生

[立法會CB(2)560/04-05(01)號文件]

10. 羅啟康先生就擬議的“3+3+4”學制陳述意見，內容詳載於他提交的意見書內。他重點指出，在擬議的“3+3+4”學制的諮詢文件中，除第3.26段外，沒有載述任何關於在擬議“3+3+4”學制之下推行特殊教育的資料。他認為新的“3+3+4”學制應提供適用於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所有學生的課程架構，而非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行訂定非主流課程。

11. 羅啟康先生質疑，現行有關嚴重弱智學童須在16歲離校的規定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他並質疑上述要求會否對嚴重弱智學童構成“直接殘疾歧視”或“間接殘疾歧視”。羅先生促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就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事宜廣泛諮詢特殊教育界的持分者及相關的專業人士，諮詢內容應包括下述各項：日後提供的學額及班級總數、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適當教師對班級比例、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及支援服務、課程設計及架構，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高中教育與持續教育之間的銜接等方面。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608/04-05(01)號文件]

12. 劉李敏英女士及伍惠芳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她們促請政府當局訂明，將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列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讓這些學童亦得到接受高中教育所需的支援。她們指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和其他學生一樣，可以有良好的學習表現，因此他們應在選科(包括職業導向科目)、參與公開考試及在公平客觀的評核機制下接受評估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627/04-05(02)號文件]

13. 梁民安博士及文區熙倫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文區熙倫女士重點指出，鑒於虐兒個案近年有上升趨勢，而嚴重弱智兒童及多重弱能兒童的數目亦有增加，政府當局應重新檢視特殊學校寄宿學額的供應，並為有需要的肢體傷殘或弱智學童提供全年住宿服務。此外，鑒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擬議的“3+3+4”學制之下可獲提供高中教育，因此，她亦建議教統局增加特殊學校的寄宿學額。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4. 李劉茱麗女士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享有接受高中教育的同等權利，以及掌握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她期望當局就擬議“3+3+4”學制進行第二輪諮詢時會將特殊教育包括在內，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的課程及配套措施。

15. 鍾吳瑞芳女士表示，目前，在主流中學上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數不多。她要求政府當局具體訂定適當的課程及必需的支援，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完成擬議“3+3+4”學制之下的高中教育。她並建議，教統局應為教師提供適當的發展計劃，並為主流學校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在新高中學制下推行融合教育。她補充，就讀於高中學校及職業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部分學生，往往受到朋輩嘲笑或滋擾。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16. 招莫慧英女士表示，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支持將特殊教育列入擬議的“3+3+4”學制之下。她向與會者闡述其嚴重弱智兒子的經驗，說明不同程度的弱智兒童在年幼時發展潛能的速度往往較慢，即俗語說的“較遲開竅”。然而，若有專業人員在適當的環境下加以協助及指導，弱智兒童到了某個年紀，其發展潛能的速度便會加快。她認為，將弱智兒童前往庇護工場工作的年齡訂為15歲屬過早。

17. 羅麗珍小姐以其妹妹的經驗為例，指出其妹妹雖有輕度弱智，仍可參加“創業展才能計劃”，證明弱智人士可如其他人一樣，勝任一般的清潔工作。她認為非政府機構的資源不足，未能協助弱智人士尋找工作機會，以致弱智人士的發展受到影響。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實際的個案經驗，檢討為弱智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的政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601/04-05(01)號文件]

18. 袁志海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有關的意見書內。他重點指出，上述兩個聯會均支持把特殊教育納入擬議的“3+3+4”學制之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足夠支援設施及資源，以便在特殊學校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普通學校推行新課程。至於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方面，上述兩個聯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教育，使市民大眾認識到，殘疾人士亦享有平等就業機會的權利，以及各機構都須負起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社會責任。

匡智會

[立法會CB(2)601/04-05(02)號文件]

19. 程溫月如女士陳述匡智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她重點指出，該會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擬議的“3+3+4”學制時，應該同時為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提供相同的課程及同等水平的支援及資源。此外，政府當局應把輕度弱智學童班級的每班人數由20人減至15人，並提供足夠資源，使弱智人士獲得終身學習的機會。黃佩霞女士援引若干例子，說明政府當局不應削減特殊教育資助，反而應增撥資源，為特殊學校的學童提供職業康復服務，使他們能夠接受適當訓練，並在公開市場上尋找工作。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627/04-05(03)號文件]

20. 委員察悉由香港特殊學校宿舍員工協會提交並在會議上呈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作出的回應

21.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等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22.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並曾就在擬議“3+3+4”學制之下提供特殊教育的學制諮詢各特殊學校和有關的議會。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關“3+3+4”學制諮詢結果的報告中提供更多有關特殊教育的詳細資料。

2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教統局會因應擬議的“3+3+4”學制，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學校寄宿學額的事宜。她補充，教統局會積極協助有關辦學團體，以自負盈虧方式在沙田一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試辦小型宿舍。

2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各類殘疾的中三離校生提供一系列涵蓋範圍廣泛的職業康復服務。一般而言，經由特殊學校轉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獲安排在中央登記冊登記，並會根據對其能力和特殊需要所作的評估，為其提供適當的職業康復服務。至於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服務方面，當局現時在整筆撥款制度下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並鼓勵非政府機構自行決定在其庇護工場及院舍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的適當數目。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籲請非政府機構注意，社署就各機構理論上應有的員工編制提出了建議，各機構應依循有關建議聘請有關人員或按運作需要作出適當改動。就目前的情況而言，非政府機構在市場上聘請職業治療師應該並無困難。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25. 李卓人議員詢問，據報章報道，教育統籌局局長曾表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主流學校的學生一樣，將獲提供3年初中和3年高中教育，但為何政府當局

文件第11段卻只是述明，教統局會考慮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的學制下提供高中教育。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明確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

26.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無意間忽略還是有意歧視弱智學童或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童在擬議“3+3+4”學制之下的需要。他指出，家長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足夠的支援措施和資源，為在特殊學校和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落實新的高中課程。張議員表示，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5年1月6日前往特殊學校、庇護工場及職業康復中心參觀的過程中，他發現殘疾人士須長時間從事重複而單調的工作，而每月工資只有數百元。他對殘疾人士的處境深表同情，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情況。

27.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擬議“3+3+4”學制的第二輪諮詢中訂明，在新的高中教育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所需的課程、支援措施、財務安排及時間表。鄭經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特殊教育方面增撥資源，並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每班人數減至15人以下。

28. 對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以至有關的副秘書長均沒有出席是次會議，陳偉業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表示遺憾。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對聽取特殊教育界的家長和其他持分者的意見並不重視。陳偉業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上述官員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澄清，由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有關的副秘書長另有公務須予處理，以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其書面回應中向委員解釋。

政府當局

29. 陳偉業議員要求秘書擬備一份摘要，綜述各代表團體在會上表達的意見和建議，並轉交政府當局作出相應回應，以便日後討論。劉慧卿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交文件，載述當局推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新高中教育的擬議支援措施的預計成本。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代表團體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要已於2005年2月3日送交政府當局。]

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

30. 梁耀忠議員認為，不可能在是次會議上詳細討論提供特殊教育的事宜。他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有系統地全面跟進代表團體就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提出的各項問題。委員普遍支持梁議員的建議。

31. 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以確定應在教育事務委員會還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特殊教育的事宜。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較為恰當，讓所有立法會議員都可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參與其工作。

32. 譚耀宗議員則認為，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較理想，但民主建港聯盟會討論此事。張文光議員指出，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跟進的事項，將會涉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所負責的政策範疇。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對此事沒有強烈意見。

33. 委員商定，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委員並商定，主席應在2005年1月1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

I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5日